



(2018)浙0784民初7409号
陈航(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西塘村16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710025114):本院受理原告吴肖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立即归还原告吴肖亮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损失(从2017年11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409号
程龙叶(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前流路176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7504203616):原告应明清与被告程龙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9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261号
胡挺(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智广街1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608107919):本院受理张道寻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陈月园、华丽贞。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827号
董刚强(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上卢村21号)本院受理原告盛红平与被告董刚强、胡志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董刚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请求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整,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结清之日为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曹家齐、程剑锋。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799号
章亮、田庭爱(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蓝天西路14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08181715、330722196810121729):上诉人章超华、吕文革就(2018)浙0784民初179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2、请求确认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华村华梅路100号厂房归上诉人所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新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

(2018)浙0784民初3627号
章亮、田庭爱:上诉人俞华新、李靖华与被上诉人舒文益,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就(2018)浙0784民初362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诉请:1、请求法院撤销(2018)浙0784民初3627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及三十日内。

(2018)浙0784民初3733号
章海燕(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4100049):本院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章海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來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812号
黄根基,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7071416,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胡店102号;施浙东,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1087912,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老二村唐先东街400-1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根基、施

浙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黄根基归还借款9万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均自2017年4月2日起开始计算,其中利息按年利率18%,违约金按年利率6%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黄根基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7000元。三、由被告施浙东对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0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004元,由被告黄根基负担,由被告施浙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618号
被告:永康市风之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唐先镇洋川村。法定代表人:周永松。被告:永康市米熙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唐先镇洋川村。法定代表人:金巧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分公司诉你们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61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风之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米熙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分公司邮递费84948.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2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324元,由被告永康市风之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米熙贸易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來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174号
吴洪杰、鄞少英(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古后路116弄4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1254012、330722196803034029。):原告潘高建与被告吴洪杰、鄞少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174号裁定书和判决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潘高建撤回对被告鄞少英的起诉。判令如下:由被告吴洪杰支付原告潘高建货款13354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8月26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吴洪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64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044元,由被告吴洪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3188号
王梦洁、应振林(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壩塘村环村北路15-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是:330226198411224488、330722198603313815。):吴文青(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横街1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01034018。):原告吴明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18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王梦洁、应振林归还原告吴明有借款3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8年4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王梦洁、应振林支付原告吴明有为本案支出的诉讼代理费1500元;以上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吴文青对上述一、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12元,由被告王梦洁、应振林负担,被告吴文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公 告

永康市西津幼儿园拟变更举办者,凡与我国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与个人,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天内,持有效凭证向永康市城区辅导中心申报。

联系电话 :0579-86468103

永康市西津幼儿园
2018年9月18日

(2018)浙0784民初3235号
应卫清、应兰银(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一村后姑塘路19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102113410、33072219621107342X):原告吕秀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23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应卫清、应兰银归还吕秀芳借款1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2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应卫清、应兰银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7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180元,由应卫清、应兰银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3585号
李群英(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莲塘下自然村1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911016215):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58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李群英归还浙江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本金14965.86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最高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李群英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96元,由李群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3299号
夏礼(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75弄1幢3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284556。):本院受理原告朱冬梅与被告夏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夏礼支付原告朱冬梅货款1911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4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夏礼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2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22元由被告夏礼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442号
姚俊(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1号)胡康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1号):本院受理原告孙文辉与被告姚俊、胡康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姚俊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孙文辉借款1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2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胡康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被告姚俊负担,由被告胡康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412号
被告:程唐刁,男,1980年4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00423365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 auf 村158号。被告:吕广,男,1978年10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81018005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富南路18幢4号;本院在审理原告夏朝军与被告程唐刁、吕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程唐刁归还原告夏朝军借款人民币

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5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以月利率2%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吕广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程唐刁负担,由被告吕广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885号
被告:王叶林,男,1952年11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52111214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圳路245幢26号。被告:周秀芝,女,1954年9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54092914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圳路245幢26号;本院在审理原告程双红与被告王叶林、周秀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8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叶林归还原告程双红借款人民币5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11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程双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王叶林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叶林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304号
永康市君弘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武义锐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來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308号
被告:黄秀初(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130042X),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被告杨震(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5300311),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被告卢斌(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2024712),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上塘路3号;被告应美云(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2264721),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上塘路3号;被告卢容侃(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8204514),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上塘路3-1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黄秀初、杨震、卢斌、应美云、卢容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30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666号
被告:李惠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2142627),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578号5幢1210室;本院受理原告谢炳丰与被告李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66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408号
被告:朱海军(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8030815),被告黄玲俐(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9135324),同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上后坑75号;本院受理原告冯月仙与被告朱海军、黄玲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40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招 标 公 告

芝英镇溪岸村乌石塘下地块排水工程因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现第二次向社会公开招標(工程造价162281元),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携介绍信和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于9月19日至21日17:30前,到世贸南楼1405报名。

详询:87449099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9月18日

招 标 公 告

经济开发区F10-1地块雨污水及路面工程(7290609元),现根据相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標。请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带公司简介信、三大证、项目经理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18年9月20日-25日到永康市园周村办公楼报名。

详询:18867978859

永康经济开发区西朱村股份经济合作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